這些宣道文稿和影視經由我們的網站[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](http://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) 如今每個月已傳至215個國家地區的11萬6千多台個人電腦上。YouTube上視頻的觀眾也不下幾百人，但他們會很快離開YouTube，轉到我們的網頁上，因每篇宣道都會指點他們到我們的網頁上。YouTube引導觀眾來到我們的網站。這些以35種語言刊載的道文每個月都能傳到成千上萬的讀者手上。這些道文稿件不帶版權，因此 福音宣道士無需獲得許可便能使用。另外還有幾百場海博士與他學生們宣道的視頻。宣道文稿不帶版權，但這些視頻卻帶版權。[請您點擊這裡，讀一讀你如何能每個月為我們提供資助，把這偉大的福音傳遍全世界–其中包括許多信奉穆斯林教和印度教的民族在內](http://www.rlhymersjr.com/donate.html)。

每當你發信給海博士時，切莫忘記把你發信的國家告訴他，不然他無法回信給你。海博士的電郵地址是 [rlhymersjr@sbcglobal.net](mailto:rlhymersjr@sbcglobal.net)。

**不可饒恕的罪–系統神學 第一講**THE UNPARDONABLE SIN –   
LESSON #1 IN SYSTEMATIC THEOLOGY  
（Traditional Chinese）

海羅伯博士（Dr. R. L. Hymers, Jr.）著

二○一七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六晚  
於 洛杉磯浸信會幕 講授的一堂課

A lesson given at the Baptist Tabernacle of Los Angeles  
Saturday Evening, February 25, 2017

"所以我告訴你們：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"（馬太福音 1:3 )。

1. **第一，什麼是不可饒恕的罪？**

《改革派研讀聖經》*(* ***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****,* Ligonier Ministries, 2005）指出：

"不可饒恕的罪…是「對聖靈的褻瀆」。此類觸犯聖靈的褻瀆是通過言語說出、令他人明確地理解、並揭示了人心思念的行為。在此處的上下文中，耶穌的敵人宣稱，祂在眾人中所行之一切善工的能力來自撒但，而並非來自神。耶穌將這類褻瀆 與其他的罪惡（無論是言語上的沖撞或其他普通的罪行）加以區分。如聖經內所教導的，神可以赦免亂倫、兇殺、說謊、甚至如保羅那樣對教會的迫害等行為。保羅曾向神的子民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( 徒 9:1 )。

使不可饒恕之罪與其他罪惡相比如此不同之處，在於它與聖靈的關聯。聖靈的工作包括啟發光照罪人的心靈（弗 1:17-18 )、揭示並教導福音（約 14:26 )、使靈魂屈服懺悔 並信靠 [基督]。聖靈不僅闡釋神的道，祂還會開啟人心去接受道…當人蓄意或明知故犯地去抗拒聖靈的影響、抵觸光明，那人便會因其自願與成心的惡意而犯下不可逆轉的罪孽。神就此會使他心地剛硬，無法獲得懺悔之心與得救的信念（來 3:12, 13 )。在此情形下，神會允許罪人的意願永無變更的余地。神並非輕易或毫無理由去這樣做，而是以此來回報那些觸犯祂愛心的人。

其他談到不可饒恕之罪的經文包括希伯來書 6:4-6; 10:26-29; 以及 約翰一書 5:16, 17。這些經句證明了犯下如此罪孽的可能性…耶穌說,「所有的罪」和「任何褻瀆」都能得赦免，除非這一條罪"–**這條不可饒恕的罪**！

亨利．希森（Henry C. Thiessen）博士在他的著作《系統神學簡介》*(* ***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,*** Eerdmans, 1949年）一書中這樣寫到，

"使人最終心如鐵石的罪。靈魂的自我剛硬、及其無法接受神多次賜下之恩典的程度，這些決定了人罪孽程度的深淺。心腸〔頸項〕硬化的最終一步 是對聖靈的詆毀，此乃不可饒恕的一步，因為當人邁出這步之後，它再也無法接受任何神的勸戒了"（第270頁 )。

1. **第二，犯下不可饒恕之罪的實例。**
2. 該隱，創世記 4:3-7, 11-12, 16.
3. 挪亞時代的民眾，創世記 7:16 –"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。"

（另參﹕馬太福音 24:37-38; 彼得後書 2:5）

1. 所多瑪的民眾，創世記19:12-15, 24, 26。
2. 法老，出埃及記 7:14; 7:22; 8:15; 8:19; 8:32; 9:35; 10:17-20; 11:10。
3. 以掃，希伯來書 12:16-17。
4. 在 加低斯-巴尼亞 的以色列人，希伯來書 3:7, 8, 10-12。
5. 那些蒙了光照的人，希伯來書6:4-6。
6. 年輕的財主，馬太福音 19:22; 羅馬書 1:28-32。
7. 猶大，馬太福音27:3-5。

我們從未有過浪子（浪女）回到教會之後得救的案例。更進一步，我們從未有任何人離開了教會，然後獲得了拯救。我們無法完全肯定，但似乎他們大都犯下了不可饒恕的罪，希伯來書 6:4-6。

如果這篇道文對你有所賜福 望你能發電郵告知海博士。**當你發電郵時，請告知你發信的國家，不然他不能回信給你**。如這些道文對你有所賜福，在發電郵告知海博士時，敬請註明你發信時所在的國家。他的電郵地址是: [rlhymersjr@sbcglobal.net（可點擊](mailto:rlhymersjr@sbcglobal.net)）你給海博士發電郵時可用任何語言，但盡可能用英文發信。通過郵局發信者，函件請寄到〔美〕P.O. Box 15308, Los Angeles, CA 90015。你也可用英文與他通電話，號碼是（818）352-0452。

**（宣道結束）**  
您每週都可上網閱讀海博士的道文。  
網址–[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](http://www.sermonsfortheworld.com)   
請點擊〔中文 简体/ 繁體 宣道文〕

本站刊載的宣道文稿不帶版權，你無需得到海博士的允許便  
可使用。然而，海博士的全部視頻信息、以及出自我們教會  
的其他宣道視頻 均為版權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。